

# 全国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培训班举办 李立国：把组织实施《慈善法》作为头等大事

2016年4月11日，为期3天的全国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培训班在江苏南通举行，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他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勇于担当，不辱使命，把组织实施慈善法作为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政工作的头等大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努力做好慈善法实施工作。

4月13日下午，培训班结束，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出席总结会并讲话。高晓兵强调，一要学习好、领会好、传达好培训班精神。二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三是主动作为，凝聚合力。

## 落实好慈善法确立的改革举措

李立国指出，要增强改革意识，落实好慈善法确立的改革举措。一要实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制度。民政部要协助国务院法制办做好社会组织三个条例修订工作，并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社会服务机构名称概念的转换。加快制定慈善组织申请认定的具体办法，畅通存量社会组织通向慈善组织的政策渠道。

二要实行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推动慈善组织执行好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

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方式。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及时惩处。

三要建立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民政部要协调制定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认定的具体办法。在公开募捐方面已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地方，有关民政部门要积极提请同级人大、政府，依照慈善法规定修订完善相关法规规章。

四要积极发展慈善信托。民政部要抓紧协调制定慈善信托文件备案、信托监察人管理等具体制度。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抓紧制定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慈善信托试点工作。

## 激发各类慈善主体的发展活力

李立国要求，要贯彻制度牵引和文化培育有关规定，激发各类慈善主体的发展活力。

一要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托登记管理过程，指导慈善组织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要推动慈善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慈善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提高慈善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

二要落实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税等有关部门落实慈善组织、慈善



全国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培训班4月11日在江苏南通举行，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信托、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对扶贫济困救灾慈善活动的特殊优惠政策，落实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政策，鼓励捐赠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捐赠；协调国土资源部门落实慈善组织举办相关服务设施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政策；协调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协调加大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力度。

三要完善褒扬奖励制度和鼓励措施。民政部要进一步做好“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争取将在慈善事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纳入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授予范围。

各级民政部门要推动建立完善包括志愿服务在内的慈善行为褒扬奖励制度和鼓励措施。

## 规范慈善主体行为

李立国指出，要规范慈善主体行为。

一要实施公开募捐行为规范。民政部要协调制定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认定程序、募捐方案的备案及信息公开办法和运用互联网募捐的有关规定等具体制度，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慈善组织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尊重捐赠人参与意愿，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慈善光荣、奉献可

敬”的社会氛围。

三要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慈善组织投资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关慈善组织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

四要促进慈善服务。民政部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尽快出台《志愿服务条例》。

五要加强慈善信息公开。民政部门要尽快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慈善信息平台，推动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并加强信用监管。

在4月13日的培训班总结会上，高晓兵指出，通过本次培训班，大家加深了慈善法对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了贯彻实施慈善法的自觉性；加深了对民政部门主管职责的认识，增强了贯彻实施慈善法的责任感；加深了对落实任务艰巨性的认识，增强了贯彻实施慈善法的紧迫感。

高晓兵强调，贯彻实施慈善法是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政部门的头等大事，也是长期的任务，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光荣感、使命感、责任感，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全力以赴，攻坚克难，迎接慈善法的正式施行，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据民政部门户网站)

## “民非”被终结，社会服务机构时代来临！

■ 本报记者 王勇

即将在9月开始实施的《慈善法》，其第八条规定：“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4月11日，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在全国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培训班开班式上说：“民政部要协助国务院法制办做好社会组织三个条例修订工作，并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社会服务机构名称概念的转换。”

4月14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在与媒体沟通的时候也明确表示：“社会服务机构就是由民非发展转换而来的。”

很显然，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一名称将被社会服务机构代替。

“慈善法的出台，标志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这一名称的终结，而开启了社会服务机构的新时代。”黄茹强调。

## 旧证换新，终结那些说不清的尴尬

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名为社会服务机构，对于这两个名称，你更认可哪个呢？

想一想这些年因为叫民办非企业单位而引起的那些误解与尴尬吧。

“你们不是民办的吗，怎么用政府资金呢？”我们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啊！

“不是企业，那你们是什么？”这个真的说不清！

“你们就是做志愿活动吧？”我们是专业的好吧！

“你们不是非营利吗，怎么能收钱呢？”非营利不等于非盈利啊！

只能说要解释清楚什么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本来就不容易。好多机构干脆就直接说自己是公益组织、公益机构，从来不提“民非”这一称呼。

“民办非企业，一非就不知道非到哪儿去了。这一名称已经落后于这类组织发展的实际需要了。”黄茹强调。

第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否定式的命名，只说了不是什么。从字面理解，容易涵盖其他组织，例如基金会、社会团体等组织也都是民办的，也都是“非企业”。

第二，没有说清是什么，从名称中很难知道这类机构是干什么的，不能反映这类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从事公益事业等特征。

第三，过于强调民办，而“民办”本身就没有清晰的界限。非国有资产占比多少才算民办呢？如

果有国有资产的成分怎么算？尤其是当下政府购买服务、官办民营、民办公助、事业单位转为社会组织方兴未艾，就很难适应。

基于这些原因，许多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都建议对名称进行调整，在《慈善法》的起草过程中，这一意见得到了认可，并在《慈善法》中正式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更名为“社会服务机构”。

随着《慈善法》的落地，换名工作将进入快车道。基金会、社团、民非三大条例的修订已经纳入2016年国务院立法工作中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社会服务机构名称的确立是重点工作。”民间组织管理局民非处处长臧宝瑞表示。

据臧宝瑞透露，现有的民非将采取旧证换新证的方式进行更名。

## 成为慈善组织 还需进一步认定

成为社会服务机构之后，对于公益人来说，最关心的恐怕就是能否成为慈善组织了。然而，并不是每一个社会服务机构都

能成为慈善组织。

截至2015年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共有661861个，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329122个，比上年增长约12.6%，已经占据我国社会组织的半壁江山。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社会工作、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等多个领域为公众提供社会服务。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向弱势群体提供的专业慈善服务。

那么这些社会服务机构中有哪些适宜成为慈善组织呢？

据黄茹介绍，关键看两方面：一、是否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其业务范围是否符合《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慈善活动范围；二、其运作过程中是否能真正落实非营利性，是否可以达到慈善法要求的信息公开、内部管理、公益支出标准等管理规定。

目前民政部正在抓紧制订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后民政部门将进行认定。

此外，黄茹还表示：“从民政部的管理实践看，已经有部分社会服务机构具备清晰的产权关系，有明确的慈善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初

步具备了慈善组织的特征。”

这些社会服务机构包括：

法律援助服务领域的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这是我国第一家以专职律师为主体、专门从事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公益机构。

社会救助领域的贵阳市徐如特殊家庭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是贵州省唯一一家为省内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无偿提供托管服务的民办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社会工作领域的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中心是2004年成立的社会工作专业机构，承担政府委托的14-25周岁社区青少年教育、管理和服务事务。

卫生领域的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该机构在烟草控制、慢性病和艾滋病的预防控制以及道路安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公益项目。

学历教育领域的西安外事学院，学院在成立之初，学校董事会成员在董事长的倡导下全部放弃出资权益和继承权，把学校完整地留给社会。

职业教育领域的北京百年职校，是2005年由民间人士发起创立的中国首家全免费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